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自即日起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

衛生福利部 函

109.03.03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自即日起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新，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
- 二、為增進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請各專科醫學會，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2條規定，研議增加網路課程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並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9.03.06全醫聯字第109000026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2.26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函副本辦理(附件)。
- 二、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會109年2月24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211號函諒達。
- 三、詳細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乳房整型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與「乳房重建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請酌參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9.03.06北市衛醫字第109311269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271號公告修正「乳房整型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與「乳房重建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如附件)，請酌參考運用，請查照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271A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
- 三、詳細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9.03.09疾管防字第109020002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770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詳細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品項支付價格計11項異動，及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9.03.09全醫聯字第109000026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品項支付價格計11項，及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保署109年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009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修訂「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部分內容自3月1日生效，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首頁> 健保法令> 最新全民健康法規公告。✚

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視同經事先報准者，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前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費用案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9.03.04健保醫字第109000162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符合衛生福利部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視同經事先報准者，請轉知轄區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前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費用案件，請依說明段所列之申報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函辦理(附件)。
- 二、請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費用年月109年3月起，符合上開衛生福利部函文所載視同經事先報准之醫事人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其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費用案件，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填報方式如下：

(一)門診案件：

1. 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IDp4「藥品(項目)代號」欄位填報虛擬醫令「DRFREE」(免事前報准支援案件，需為大寫)，該項醫令類別必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需為大寫)，總量、點數及單價等欄位必填「0」。
2. 上開申報方式同本署前107年12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70034355號函所列，符合衛生福利部函釋「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各式適用情況。

(二)住診案件：

1. 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IDp20「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填報執行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IDp23「自費特材群組序號」欄位填報「888」。
2. 其他符合衛生福利部函釋「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屬免事先報准之各式

適用情況，請亦依上開方式填報。

三、詳細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防疫期間屍體處理作業，須各醫療院所協助及配合事項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9.03.11 北市殯管字第109300278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屍體處理作業，惠請貴局轉知須各醫療院所協助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十八次應變會議紀錄續辦。
- 二、死亡證明書（含臨時死亡證明）所載之死因請避免使用不確定性字眼，例如：「死因不明」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以利後續殯葬從業人員明確了解需否依法執行儘速火化程序（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參照）。
- 三、院內「疑似」武漢肺炎之死者，其屍體請先安置院內太平間或院內適當場所，待篩檢完成，再視檢驗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排除罹患武漢肺炎者，可逕送殯儀館冰存；屬於「確診」者，則請務必儘速通報本處並配合本處作業流程，先完成入殮封棺後，再於下午8時後之時段，送至本處第二殯儀館進行火化作業（以避免與一般場次互相干擾），並請院方勿要求殯葬業者提前將大體運出。
- 四、至於到院前死亡而需行政相驗之個案，亦請協助釐清其病故之死因是否為武漢肺炎。
- 五、另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發布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2020年3月9日版）」，第貳部分第十六點屍體處理第（一）項：「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請醫院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故必要時惠請醫院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予接觸屍體之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 六、詳細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109.03.16 肺中指第10938002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中心訂定「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1），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轉知轄區診所及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及相關公會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以提供基層診所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落實執行。
- 二、旨揭指引提供現階段建議含括病人分流看診、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執行常規醫療照護、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儀器設備、環境清消、接觸者匡列等感染管制措施，以利基層診所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
- 三、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基層診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避免候診區擁擠情形出現，以及落實適當的病人安置等感染管制措施。
 - (二)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資料，詢問時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附件2）處理，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等待轉診期間，應請個案將口罩戴好，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處所。
 - (三) 醫療照護人員照護任何病人，均應執行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依風險評估（預期有血液、體液暴露或接觸之風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鏡等）、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等。
- 四、相關指引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 五、詳細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9.03.12 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A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各總額部門109年度第一次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 二、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於各總額部門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各總額部門意見簡述如下：
 - (一) 醫院總額部門：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暫付，並109年1月費用也應補付，考量108年及109年過年月份有差異，1月及2月費用應合併計算。
 - (二) 西醫基層總額：以申請點數之95%進行暫付。
 - (三) 中醫總額：無意見，配合政策辦理。
 - (四) 牙醫總額及透析總額：維持原暫付金額，不另調整。
- 三、本署尊重各總額部門意見，惟考量管理之一致性，訂定本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原醫療費用申報之暫付、核付等作業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 (二) 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補付金額，並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以補付代碼：2P2「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補付」進行補付，該帳務併同申報2月費用之一暫暫付款付款時程辦理。
 1. 醫院總額部門：補付金額=去年同期核定金額-當月暫付金額。自費用年月109年1月起適用，惟因108年及109年過年月份差異，1月及2月費用應合併計算。無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者，其補付金額比照下列西醫基層總額方式計算。
 2. 西醫基層總額：補付金額=當月申請點數*0.95-當月暫付金額，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
 3. 中醫總額、牙醫總額、透析總額及交付機構(如特約藥局、檢驗所、物治所、居護所等)：補付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方式計算，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
 - (三) 考量疫情狀況，上開補付作業原則採全面施行，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無意願參加，可於109年3月20日前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書面申請退出(申請書如附件1)，另針對核減率過高或有查核案件在身等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授權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審酌評估。
 - (四) 本方案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 四、針對一暫暫付之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相關說明文字(如附件2)。
- 五、詳細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因應COVID-19（武漢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109年上半年醫療費用審查，依從寬認定原則辦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9.03.17全醫聯字第109000031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武漢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109年上半年醫療費用審查，依從寬認定原則辦理，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10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0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醫療費用審查作業從寬認定原則，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條件之案件不送審或不予檢核如下：
 - (一) 病人屬疾病管制署提供之COVID-19肺炎確診個案接觸者名單暨入境者名單、或移民署因應本案提供之入境名單。
 - (二) 該案件之主次任一診斷符合COVID-19肺炎或流感等相關診斷碼。
 - (三) 申報CT（33070B、33071B、33072B）、流感快篩（14065C、14066C）、胸部X-RAY（32001C、32002C）。
- 三、不予支付指標：不予檢核。（註：經查為全數不予支付指標均不執行檢核。）
- 四、除上揭審查機制外，其他相關審查管理專案，請於分區共管會議討論及管理。
- 五、詳細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因應疫情需要，建議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依各醫院執行分艙分流管制措施就診拿藥，或至醫院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及基層診所看診，後續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9.03.11健保醫字第1090032822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需要，建議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依各醫院執行分艙分流管制措施就診拿藥，或至醫院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及基層診所看診，後續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等相關配合事宜，請依說明段對外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病人就診疑慮並配合落實衛生福利部所訂之相關就醫分艙分流感染管制防疫措施，降低疫情衝擊我國醫療體系防疫統，有關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就醫相關配合作業彙整如下，請貴組據以對外說明：
 - (一) 良善勸導病人應依各院所規劃感染管制措施之分艙分流就診動線進出。
 - (二) 如為避免集中醫院造成候診區擁擠，建議病人可至原看診醫院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或基層診所看診，前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醫事機構，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常用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垂直整合策略聯盟項下選擇查詢；診所醫師可經由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所載之慢性病藥品資料，據以參考判斷開予方劑。
 - (三) 病人經醫師診治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後續可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以減少出入醫院次數。
- 二、為落實感染管制措施，有關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就醫相關配合作業，請依上開說明段所列事項據以對外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109)年度屆期者，其認證效期得自動展延1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 函

109.03.16北市衛健字第1093113147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109)年度屆期者，其認證效期得自動展延1年，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3月6日國健慢病字第1090600215號函辦理。
- 二、健康署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發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且為避免群聚感染，較少開辦糖尿病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人員不易取得繼續教育學分，爰此，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109)年度屆期者，其認證效期自動展延1年，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展延後之認證效期屆滿日前，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即得向本局辦理認證展延。⊕

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醫師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並請依說明辦理

衛生福利部 函

109.03.13衛部醫字第109166157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請貴局依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二、為使全體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師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醫師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 三、展延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一律展延6個月，並請貴局自行造冊紀錄。至109年醫政業務考評第五項「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有關「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將不納入異常資料之計算。
 - (二) 受展延者得於展延期間內，隨時提出執業執照之更新。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 四、檢送1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止，執業執照需更新之醫師清冊1份供參（統計日期為109年3月10日），貴局如欲更新或確認最新需更換執照之醫師清冊，可逕至醫事管理系統下載最新清冊（清冊及統計>人員執業管理>執業執照到期需更換者清冊）。